**柯城区建筑工程规划验线、竣工“多测合一”成果复核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线上电子标）**

**项目编号：ZJZH20240228**

**项目名称：柯城区建筑工程规划验线、竣工“多测合一”成果复核采购项目**

**采 购 人：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柯城分局**

**采购代理单位：浙江卓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_Toc3262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7](#_Toc31506)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_Toc4895)6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3](#_Toc1203)0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文件](#_Toc2553) 33

[第六部分 评分办法 5](#_Toc15453)3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柯城区建筑工程规划验线、竣工“多测合一”成果复核采购项目 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 4 月24 日14:3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投标文件。 |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ZH20240228

项目名称：柯城区建筑工程规划验线、竣工“多测合一”成果复核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2800000

最高限价（元）：2494384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柯城区建筑工程规划验线、竣工“多测合一”成果复核采购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28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柯城区建筑工程规划验线、竣工“多测合一”成果复核采购项目包含柯城区建筑工程规划验线、 建筑工程“多测合一”测绘成果复核两项内容，具体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2年，**具体要求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业务范围须包括工程测量和界线与不动产测绘专业）；**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 （浙财采监[2013]24 号）第 6 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4）非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 12:00至23:59 （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 潜在投标人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售价（元）：0

提示：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24 日14:30（北京时间）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开标时间：2024 年 4 月 24 日14: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浙江卓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衢州市柯城区鑫港大厦18楼东侧），同步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开启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 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 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 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 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 起 7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 面形式向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 不满意或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 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 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投标说明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应按照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3)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电子投标具体流程文档详见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4)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开评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投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凭CA数字证书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联系电话在投标当天保持通信畅通，因通信问题无法联系到投标人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企业信用融资: 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陆浙江政府采购( (tp:/www zizfcg gov.cn)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 czt.zj. gov.cn/)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6.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釆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柯城分局

地址：衢州市柯城区双港街道双港路180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徐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0-3089352

  质疑联系人：郑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0-308935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卓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衢州市柯城区鑫港大厦18楼东侧

项目联系人（询问）：章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0-3032858、18072632369

 质疑联系人：郑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0-2856199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衢州市柯城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衢州市柯城区荷三路行政中心9号楼210办公室

联系人：蒋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 0570-302082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前 附 表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 | --- | --- |
| 1 |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 2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投标人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踏勘，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  □统一组织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 |
| 3 | 投标预备答疑会 | 🗹不召开  □召开时间：召开地点：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  □是。 |
| 5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 🗹不允许。  □允许，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部分允许，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报价及交货方式：□CIP/□CIF。 |
| 6 | 投标文件份数 |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建议顺丰或EMS邮寄形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邮寄地址：衢州市柯城区鑫港大厦18楼东侧。 |
| 7 |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编制 | 本项目分三个标项，各标项完整的《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8 | 投标文件的签章 | 电子签章 |
| 9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不少于90天。 |
| 10 | 投标文件的形式 |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11 | 投标样品 | 1、本项目是否需要样品：🗹否；□是，详见第三部分要求。  2、样品标识：□明标；□暗标。  3、样品送至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中标人样品处理：□退还；□封存至验收；□抵扣采购数量。  5、样品退还时间：（另行通知） |
| 12 | 履约保证金交纳 |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文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取；**  **2、预算编制费以最低收费标准按2000元收取；**  **3、其他相关费用按实结算；**  **4、以上费用不在报价中单列，请各投标人在报价时考虑；**  **5、采购代理服务、预算编制费等费用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支付给代理机构。** |
| 14 | 其他注意事项 | 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的条款，属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
| 以上内容如有变化将另行通知，如通知其中某一项内容发生变化，其余未提及的内容将不作变动。 |
|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文件浙财采监[2015]13号文件《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本项目按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实施。 |
| 企业质押融资：取得衢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均可在政采云里实施政采贷或凭政府采购合同及应收账款收益权，向银行申请质押融资。申请质押融资时，供应商需先注册“衢州金融服务信用信息平台”用户，登录后通过“中征融资”模快进入“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完善企业信息后，向合作银行推送中标采购信息。  采购合同签订前已与银行机构达成融资意向的，供应商应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该合同将用于质押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机构名称及在该银行机构的唯一收款账号。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出现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应根据银行机构要求向采购单位申请修改合同收款账号，并在开具发票时提供给采购人用于支付合同款项。 |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  3）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4）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3）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节能环保要求：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本次采购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范围内的产品实施强制采购。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制件）。不能提供上述证书的，响应文件无效。  本次采购对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但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实施优先采购，具体按评审办法。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制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以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为准。 |
| 15 | **特别提醒** | **1.所有询标流程，均在线上完成，请各投标人务必不要离开电脑太久，并留意手机短信。（请提前检查“政采云”内，关于“项目采购”的岗位权限是否已勾选上。如有问题，请致电95763。）**  **2.投标人无须到开标现场，只需自备电脑在规定时间前进行在线解密文件即可。** |

**一、总 则**

**（一）实施依据**

本次招标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组织和实施。

**（二）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三）定义**

招标（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受招标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并组织招标活动的机构，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投标人（投标人）：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投标人；

中标人：是指经评审获得本项目最终合同签订资格的投标人。

买方（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招标人、用户相同；

卖方（乙方）：是指合同签订的另一方，一般与中标人相同；

制造商：包括是指拥有投标产品自主知识产权的单位；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衢州市柯城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产品（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设备及配套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为合法企业生产的合法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标准、规范的规定。按国家规定应通过有关部门鉴定（批准）的产品，应保证已按国家规定通过了鉴定（批准）；实行产品许可证制度的产品须获得国家许可；实行强制性认证的产品须通过国家认可认证；产品应符合国家节能环保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培训安装、调试、验收、技术支持和交付使用后质保期内应履行的售后服务等义务；

培训：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操作使用培训、系统管理培训和其他相关培训等。

书面形式：包括纸质文件、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电报等。

实质性响应:系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将会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标准，或会给合同中规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产生不公平影响的。

细微偏离：系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内容存在不完全响应或不响应。

**（四）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招 标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招标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 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 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 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4.2 支持绿色发展

4.2.1 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 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 关产品认证证书。**▲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 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 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4.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招标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 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4.2.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4.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4.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 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 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 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3.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3.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 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 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 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 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 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 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4 支持创新发展

4.4.1 招标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4.4.2 降低创新产品政府采购市场准入门槛，首台（套） 产品纳入《省推广应用指 导目录》之日起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已具备相关销售业绩，业绩分值为满分。

**（五）投标费用**

无论招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六）语言文字**

1、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使用中文。

2、外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招投标文件及相关往来文件中有外文资料的（如质疑函、进口产品厂商授权书等），资料提供方应当将其翻译为中文，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并对译文的完整性、客观性、真实性负责。

**（七）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适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

**（八）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载明分包的具体情况，应符合招标人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条件。

**（九）踏勘现场**

1、若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统一组织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出席，否则将不予单独安排；

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可能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十）投标预备会（答疑会）**

1、若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招标人将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投标人应按规定准时出席，否则将不予单独安排答疑。

2、投标人应在答疑会时间的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3、答疑会后，招标人将按规定对投标人所提问题进行书面澄清答复。

**（十一）对投标人的限制**

1、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分别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违反本条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不包括为该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证明投标人拥有的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为投标人自身所有。不同法人、其他组织的资料与投标人无关。

5、投标人之间的利害关系：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5）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6）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7）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如投标人之间存在以上利害关系并且存在影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行为的相关投标人的投标均无效。

6、采购人若有核心产品，请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求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明确标注，若没有则不需要确定及注明。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含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含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含核心产品） 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因特殊情况指定单一品牌采购的或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中标后提供制造商授权的，制造商授权文件将不再作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可在中标后取得制造商针对该项目的授权文件。如制造商无故不予授权的，招标人可在中标人作出保证供货且保证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的承诺后授予其合同，招标人将在合同的验收、结算和违约责任中补充增加相应的制约性条款；

8、投标截止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具体以投标截止当日招标代理机构在上述两个网站上查询到的信息为准。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十二）质疑与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不予受理、答复。“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为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不含发布当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为公告发布后1个工作日，不含发布当日）。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其中质疑书、投诉书均应当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质疑（投诉）函应载明质疑（投诉）人全称、地址、邮编、传真、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联系人必须为投标人的在职职工，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文件、法定代表人及联系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投标人为该联系人缴纳的社保凭证，联系人为法定代表人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质疑（投诉）函必须有联系人署名且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受理（一式三份）。

4、质疑、投诉函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提交的，还须在提交后以邮寄的方式提交质疑书纸质原件，以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之日。

5、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质疑（投诉）函，采购组织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6、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十三）其他注意事项**

见本须知“前附表”，同时还需注意以下事项：

1、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须为投标人**在职职工**，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附有该授权代表为投标人**在职员工相关证明文件（如投标人为该员工缴纳的社保记录或劳务合同等）**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3、▲投标人对所投标项内的采购内容必须全部进行投标。

4、不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发送的资料文件，还是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均采用书面形式，任何口头提问及答复一律无效。

5、若明确本项目为资格入围项目的，若出现有效投标人少于或等于入围需求家数时，将采用“末位淘汰制”，淘汰评审结果排名最后一名的投标人，其他有效投标人获得入围资格。只有二家及以下有效投标人的则重新组织招标。

6、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产品品牌或型号均为建议性要求或为档次选择要求或为代替部分技术指标描述，投标人可以选择其他品牌型号的产品参加投标，但投标产品须具有相当于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指标、性能、档次。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可能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7、▲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整体或其任一部分，均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投标人应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8、若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进口产品投标且该货物需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的最终用户须为招标人，投标人应委托招标人指定机构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后自行委托具有进出口代理权的机构办理相关进口事宜，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十四）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文件

第六部分 评分办法

补充文件（如果有，包括相关的补充、更正、澄清公告和文件）

其他附件（如果有，如图纸等）

2、投标人应认真审阅上述招标文件组成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没有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招标文件的解释**

1、投标人一旦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应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

2、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等书面内容均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传真、网上公告、电子邮件等形式书面告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所有。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

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投标人需将书面资料（《（项目名称）询问函》）在招标公告规定的询问截止时间前（对补充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的，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送达至招标代理机构，并与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确认。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对逾期收到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

2、投标人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写明投标人全称、地址、邮编、传真、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询疑日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如有必要，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有要求澄清的问题都予以书面解答，澄清答复的文件为招标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询疑截止时间前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对招标文件无异议。

**（四）招标文件的修改**

1、由于各种原因招标人可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文件的形式修改完善招标文件。

2、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文件发出后，原则上不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投标人如认为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文件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须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必须在收到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文件后 24 小时内将意见和理由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招标代理机构视投标人完全接受并有足够的时间编制投标文件且按规定时间进行投标。

3、投标人在收到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文件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文件，逾期未确认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视其已收到。对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 24 小时内将书面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并与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确认，逾期提出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如有必要，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回复询疑人。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编制**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3、本文件《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文件》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文件》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4、《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5、《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投标人没有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二）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文件》的签章：见《前附表》；**

**2、《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三）各标项投标文件的组成**

**1、资格文件**

（1）资格审查材料（按第五部分格式一要求提供）；

**2、商务技术文件**

（1）投标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格式二）；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代表为投标人在职员工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记录或劳务合同等）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五部分格式三）

（3）商务评分中所需的材料（如有，详见评标办法）；

（4）以往业绩情况（如有，具体要求见评标办法，并按第五部分格式四要求编排）；

（5）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情况表（格式见第五部分格式五）；

（6）技术评分中所需的材料（详见评标办法）；

（7）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有）。

**3、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五部分格式六）；

（2）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五部分格式七）。

（3）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第五部分格式八）

投标文件中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资料等如是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有效公章。

**（三）投标报价**

**1、▲本项目总价最高限价为 2494384 元，其中建筑工程规划验线单价最高限价5000元/栋，该部分总价最高限价 300000 元，建筑工程“多测合一”测绘成果复核单价最高限价1.74元/平方米，该部分总价最高限价 2194384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均为无效报价，并否决其投标。**

2、投标报价包含为履行柯城区建筑工程规划验线、竣工“多测合一”成果复核采购项目合同的最终报价，报价中必须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如人工、现场查勘、检验试验、仪器设备、材料消耗、交通、旅差、报告编制、评审验收、后续服务、保险、税收、采购代理等全部费用，包括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3、供应商应根据要求报价，报价单中不得漏填项目。

4、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招标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5、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

报价应是唯一的，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6、投标人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人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招标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7、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四）投标有效期**

1、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至前附表规定的日期内有效。合同签订后，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投标文件有效期同合同有效期。

2、 招标人如因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投标人强行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按采购预算金额的2%赔偿对采购组织机构造成的损失。**

**四、投 标**

（一）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建议顺丰或EMS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d.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决定是否递交，并自行承担不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风险。**

**3、招标人如因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二）“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三）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五、开 标**

**（一）开标形式**

**1、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二）开标准备**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三）开标流程（两阶段）**

**1、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通过邮件形式发送各投标人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大会的第一阶段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人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2、开标大会第二阶段**

（1）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大会第二阶段会议。公布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人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线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评审结束后，投标人可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查看开标结果及中标候选人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人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四）投标人资格审查**

**1、开标大会第一阶段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人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2、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人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六、评 标**

**（一）评标组织**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5人(含)以上单数的人员组成，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和比较等。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咨询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其中采购咨询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二）评标原则**

1、竞争优选；

2、公平、公正、科学合理；

3、价格合理，方案、产品先进可行；

4、反对不正当竞争。

**（三）评标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保密、回避等相关规定，依法独立履行评标职责，客观、公正、审慎参与评标工作；

1、严格遵守评标时间，因突发情况确实不能按时参加评标的，应事先告知招标组织机构；

2、服从招标组织机构的现场管理，主动出示身份证明，进入评标区域后应主动寄存移动通讯工具，按要求佩戴工作牌；

3、与投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存在利害关系的，要主动回避，自觉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保持评标现场安静，不在评标现场随意走动，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需与外界联系或暂时离开评标现场的，应向现场监督员说明情况，征得同意后在监控区域内进行相关活动，并应接受相关工作人员的监督；

5、自觉遵守职业道德，尊重招标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配合招标组织机构回答投标人代表提出的有关异议；

6、不得将评标过程、结果和投标人的商业秘密透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未公告评标结果前不准泄露评标结果，不准将评标资料带出会场；

7、评标过程中，涉及到相关法律法规不清楚之处的，由招标人监管部门或请示权威部门作出法定解释，涉及到招标文件的由编制招标文件的机构和部门负责解释。

8、如实行暗标评审的，其投标文件和产品样品的评审编号和编号保管，由监督人员负责；在评标委员评分完成后，再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提供的产品样品编号交评委。

**（四） 评标程序**

1、在评标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优先推选资深专家为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招标项目的基本概况、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标方法、评标依据、评标标准等；

3、**资格审查**，经其书面授权的招标人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逐一进行资格审查；

4、**商务技术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评标人员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各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等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5、**商务技术评分**，评标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6、评标人员对各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代表以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评标人员对商务、技术部分评审结果进行确认，采购代理工作人员如发现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采购代理工作人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8、**报价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对开启的投标文件报价部分的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等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五）投标文件的鉴定**

1、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重大偏离和保留、细微偏离由评标委员会鉴定。如发现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重大偏离和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允许投标文件在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细微偏差，在详细评审时可按评标办法对细微偏差做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审。

**2、无效标情形**

（一）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2）投标文件没有对本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不满足（不响应）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或存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的；

（3）投标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5）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本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而未提供的（属于资格审查范围的除外）；

（6）投标文件标注的响应或偏离情况与事实不符，或提供了虚假材料的；

（7）不响应或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投标人之间存在利害关系并且存在影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行为的；

（9）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如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人未能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10）违反国家或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

（二）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没有对本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不满足（不响应）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或存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的；

（2）投标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或者投标报价涵盖的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4）《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总价不一致且拒不接受修正的；

（5）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唱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后价格不一致的；

（6）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含单项最高限价））的；

（7）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8）投标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本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而未提供的（属于资格审查范围的除外）；

（9）投标文件标注的响应或偏离情况与事实不符，或提供了虚假材料的；

（10）不响应或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违反国家或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

**3、投标报价的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报价部分进行校核，看其在投标报价方面是否有计算、累计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及顺序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如分项价格或单价有遗报，应视作已含在投标总价中；其投标总价不予调整。其分项价或单价由评标委员会在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根据合理的原则对其予以确定；

（4）如有多报、重报，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5）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或者投标人在评标结束之前不能到场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将把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作为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入商务报价评标，但不接受修正的投标人最终将丧失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4、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六）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七）评标办法**

详见“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八）评标内容的保密**

1、公开开标后，直到公告中标单位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都不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确定中标人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资格。

**七、定 标**

**（一）定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规定确定投标人排名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分与报价得分之和）从高到低依次进行排名排序。特殊情形按以下原则处理：

（1）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原则确定排名；

（2）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资信得分从高到低确定排名；

（3）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和技术资信得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

2、根据最终得分排序，通过书面评审报告的形式，向采购人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3、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起草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招标结果公告**

在招标人确认招标结果后招标代理机构按相关政府采购规定将招标结果发布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公告有效期为1个工作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落标原因解释。

**（三）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八、合同签订及其他**

**（一）合同的签订**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招标人代表按照“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内容签订《采购合同》。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人不得向中标投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中标后，投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中标或者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的，应按采购预算金额的2%对采购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应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

**存在下列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其失信行为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公开：**

**（1）中标或者成交后，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2）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投标人无故拒绝或延期合格交货的，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罚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中标人因制造商原因无法供货导致无法签订合同的视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二）售后服务考核**

将参照有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进行考核，发现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技术文件规定的，一经查实，招标人将视情况终止合同。

**（三）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

1.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柯城区建筑工程规划验线、竣工“多测合一”成果复核采购项目

**二、项目业主：**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柯城分局

**三、项目实施地点：**衢州市柯城区。

**四、项目背景**

建设工程竣工“多测合一”改革是我市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我市自改革以来成效显著。为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成果综合应用，提升“多测合一”成果质量，更好地支撑“多规合一、多审合一、多证合一”各项改革。

为进一步提升建筑工程项目竣工“多测合一”成果质量，深入推进“多测合一”改革，根据《浙江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衢政办发〔2020〕14号）、《关于进一步深化”多测合一”改革的实施意见》（衢营商发〔2020〕12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我市需要施行建筑工程“多测合一”规划验线、竣工测绘成果复核，保障测绘成果数据的真实性、安全性和可靠性。

综合近几年的“双随机”检查情况，我市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率较高，主要原因是低价竞争和没有完善的复核制度造成的。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深化“多测合一”改革的实施意见》（衢营商发〔2020〕12 号）文件，达到服务效率提升30%以上、服务收费降低30%以上、不合格率下降30%以上的目标，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柯城分局就柯城区建筑工程规划验线、竣工“多测合一”测绘成果复核进行公开招标。

**五、技术标准**

（1）GB/T 17986.1-2000《房产测量规范 第1单元：房产测量规定》

（2）GB/T 17986.2-2000《房产测量规范 第2单元：房产图图式》

（3）GB 50026-2020《工程测量规范》

（4）GB/T 18314-2009《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5）GB/T 20257.1-2017《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1部分：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图式》

（6）CH/T 2009-2010《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7）CJJ 61-2017《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

（8）CJJ/T 8-2011《城市测量规范》

（9）CJJ/T 73-2019《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

（10）CH/T 5004-2014 《地籍图质量检验技术规程》

（11）DB33/T 552-2014《1∶500 1∶1000 1∶2000数字地形图测绘规范》

（12）GB/T18316-2008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13）GB/T 24356-2023《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14）DB33/T 1152-2018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和竣工综合测量技术规程》

（15）《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和竣工综合测量技术补充规定》

（16）浙自然资函〔2024〕15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测量技术规程（试行）》的通知

（17）浙自然资函〔2023〕20号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和竣工综合测量技术规程》有关技术标准的通知

（18）浙建房发〔2024〕29号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和竣工综合测量技术规程》部分技术规定的通知

**六、采购内容及要求**

根据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柯城分局规划管理需求，柯城区建筑工程规划验线、竣工“多测合一”成果复核采购项目，主要涉及规划验线和竣工阶段规划测量复核、房产测量复核、绿地测量复核、用地测量复核、人防测量复核和地下管线测量复核等。

本次招标主要是对柯城区建筑工程“多测合一”规划验线、竣工测绘成果进行复核。建筑工程规划验线分为验灰线(垫层)和±00复验两个阶段。竣工测绘成果复核包括规划测量复核、房产测量复核、绿地测量复核、用地测量复核、人防测量复核和地下管线测量复核。

（一）**复核内容**

1.建筑工程规划验线分为验灰线(垫层)和±00复验两个阶段。建筑工程验灰线主要确定拟建建（构）筑物的现场位置。建筑工程±00复验除确定位置外，还包括建（构）筑物的±00标高及各层地下室底板标高。

2. 建筑工程竣工“多测合一”成果复核主要对政府投资居住类项目、企业投资民用建筑类（房地产）项目及需要开展抽检的项目”多测合一”成果开展复核工作。其中政府投资居住类项目重点复核指标：总建筑面积、基底面积、总高度、绿化面积、人防面积、用地红线等。企业投资民用建筑类（房地产）重点核实指标：总建筑面积、基底面积、总高度（含室内外地坪标高）、绿化面积、人防面积、用地红线、围墙位置等必须全部复核。其他需要开展抽检的项目重点核实指标：总建筑面积、基底面积、总高度（含室内外地坪标高）、绿化面积、人防面积、用地红线、围墙位置等必须全部复核。项目的社区服务用房、居家养老，物业用房，文化设施、开闭所、开关站等公共配套设施必须全部复核。

1. **复核要求**

**1.建筑工程规划验线** 规划验线分为验灰线(垫层)和±00复验两个阶段。建筑工程验灰线主要确定拟建建（构）筑物的现场位置。建筑工程±00复验除确定位置外，还包括建（构）筑物的±00标高及各层地下室底板标高。分期建设的建筑工程，则应结合建设进度实行分期验线。

**2.规划测量复核** 规划测量复核主要复核总建筑面积、建筑密度、建筑物高度及层高、竣工地形图、图表质量、技术文档质量等。

**3.房产测量复核** 房产测量复核是整个建筑工程竣工测绘成果复核中至关重要的一项，也是近几年“双随机”检查中出错率较高的部分，主要复核房屋总建筑面积、房屋各套建筑面积、房屋各套套内建筑面积、观测质量、计算质量、资料质量等。

其中房产测量复核采用随机抽样的方式抽取样本，结合房屋功能复杂程度和户型分布情况抽项目总幢数的30％及以上，确保样本均匀分布。

**4.绿地测量复核** 绿地测量复核主要复核红线内绿地面积，绿地界址点平面位置中误差、绿地竣工地形图、绿地测量成果表、图面整饰质量、资料完整性等。

**5.用地测量复核** 用地测量复核主要复核围墙或围合界限及界址点平面位置中误差，用地红线资料收集的齐全性等。

**6.人防测量复核** 人防测量复核主要复核人防区域面积和尺寸，人防、非人防、兼顾人防面积情况，检查其是否满足规划审批要求。

**7.地下管线测量复核** 地下管线测量复核主要对管线点与地物相对位置等测量精度的复核，管线属性齐全性、正确性、协调性、逻辑一致性、图面整饰及附件质量、资料的完整性等。

**七、服务期限：两年。**

**八、其他要求**

1.为保证质量，竣工“多测合一”成果复核的单位必须具有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业务范围须包括工程测量和界线与不动产测绘专业），并在该领域应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良好的社会口碑。

2.经成交单位复核合格后的项目，若后期质检出现问题，取消其复核资格。

**九、成果要求：**

按照工作内容提供相关成果。

**十、最终结算价按照实际完成数量\*中标单价，按实结算。**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最终以双方实际签订合同条款为准）**

**项目名称：柯城区建筑工程规划验线、竣工“多测合一”成果复核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甲 方： 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柯城分局** （采购人）

**乙 方：** （中标人）

经公开招标程序，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恪守。

一、**服务内容**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柯城区建筑工程竣工”多测合一”成果复核项目，主要涉及柯城区建筑工程规划验线、建筑工程“多测合一”测绘成果复核两项内容。

**二、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建筑工程规划验线 |  |  |  |
| 2 | 建筑工程“多测合一”测绘成果复核 |  |  |  |

**数量按实际工程量计取，最终结算价按照实际完成数量\*中标单价，按实结算。**

收款银行账号：

收款银行开户地址：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服务质量保证期和服务质量保证金（选用）**

1.服务质量保证期/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服务质量保证金：/。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

2.履行方式：提供服务

3.履行地点：衢州市柯城区

**九、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分两年支付，每年支付一次，每年完成的工作内容，在提交全部成果报告及成果材料后支付。**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 解除合同。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3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经办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文件**

**格式一：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一）资格审查须知

1、投标人必须认真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表格，并对其真实性负责，采购人有权对其进行调查核实和要求澄清。

2、资格审查按通过和不通过两种方式进行评定，投标人的资格等方面的要求作为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为不通过，不通过的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

（二）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表1 强制性资格条件

表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服务（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表3：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表4：无违法失信的声明函

表5：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表6：非联合体的声明函

**表1：强制性资格条件**

**强制性资格条件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条件要求** | **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 |
| 1 | 基本资格要求： |  | |
| 1.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注：具体资格要求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
| 1.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上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供应商出具的财务报告（表）（若投标时间为1-6月，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还未完成的，须提供再上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告（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加盖公章，或财政部门认可的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2）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财务状况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 |
| 1.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详见表2。 | |
| 1.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最近六个月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指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最近六个月任意一月内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明或纳税证明或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等）；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最近六个月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指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最近六个月任意一月内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社保缴费专用收据或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  4）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供应商因新注册成立等原因无法提供相关材料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如实的情况说明。 | |
| 1.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新成立不满三年的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详见表3。 |
| 1.6 | 投标截止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无违法失信的声明函，详见表4 |
| 2 | 特定资格要求： | |  |
| 2.1 | 供应商具有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业务范围须包括工程测量和界线与不动产测绘专业）。 | | 提供证书扫描件。 |
| 2.2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详见表5。 |
| 2.3 | 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 （浙财采监[2013]24 号）第 6 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 | 除基本资格要求应提供资料外。还应提供以下资料：  1）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  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  2）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  企业应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  证明材料。  **不属于此种情况的供应商无需提供以上资料。** |
| 2.4 | 非联合体。 | | 非联合体的声明函，详见表6。 |

表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服务（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服务（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采购人） ：

我方 （投标人） 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服务（技术）能力。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表3：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采购人）：

我方（投标人）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2024年 月 日

表4：无违法失信的声明函

**无违法失信的声明函**

（采购人）：

截至柯城区建筑工程规划验线、竣工“多测合一”成果复核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JZH20240228）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往前追溯三年，期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表5：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采购人）：

我方 （供应商） 参加 （采购人）柯城区建筑工程规划验线、竣工“多测合一”成果复核采购项目（项目名称）ZJZH20240228（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表6：非联合体的声明函

**非联合体的声明函**

（采购人）：

我方 （供应商） 独立参加柯城区建筑工程规划验线、竣工“多测合一”成果复核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ZJZH20240228）政府采购活动，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格式二：投标声明函**

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柯城分局：

浙江卓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ZJZH20240228)的投标，并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我方：

1、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包括相关的补充、更正、澄清公告和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2、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3、中标或者成交后，按采购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拒绝签订合同的，承诺按采购预算金额的2%对采购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承诺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

4、同意在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强行撤销的，承诺按采购预算金额的2%赔偿对采购组织机构造成损失；

6、中标或者成交后，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标准，承诺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7、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8、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授权代表及本项目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以法院判决书生效日期为准）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9、如有列情形之一的，我方愿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如中标），同时继续承担其他一切法律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解释：

(1)提供虚假材料（承诺）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招标人、其它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联系电话（手机及座机）：

传真：

电子邮件：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投标声明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文件被拒绝。**

**格式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3-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柯城分局：

浙江卓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职务）为我方授权代表，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ZJZH20240228)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该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1、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授权代表为投标人在职员工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记录或劳务合同等）。**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注：如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必须附此授权委托书，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格式四：以往业绩情况表**

**20 年 月 日以来业绩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内容** | **合同价** | **合同签订日期**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后附评分办法中要求的证明材料。**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格式五：****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情况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称及相关专业认证（或执业资格）情况（如评分需要）** | **在本单位工作年限** |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职务** | **备注** |
| 1 |  |  |  | 项目负责人 |  |
| 2 |  |  |  |  |  |
| … |  |  |  |  |  |
| **其他说明：（如有）** | | | | | |

注：本表后附对应的证明材料；“职称及相关专业认证”仅在评分办法有对应评分项时填写；具体内容见评分办法。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 格式六：开标一览表

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柯城分局：

浙江卓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按贵方招标文件要求，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文件，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的价格完成 （项目名称）**标项**  (项目编号：ZJZH20240228) 的实施。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标项名称** | **内容** | **投标报价** |
| --- | --- | --- |
|  |  | （小写）：  （大写）： |
| 服务期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本报价已包含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三、投标文件\（三）投标报价”要求的全部内容。 | | |

**注：1.如项目分标项（如有），请按前附表要求编制本表，并在明显位置注明标项号及标项名称。**

**2.本投标文件及其所附文件涵盖了我方要约的全部内容。**

**(1)我方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

**(2)在投标有效标期内，我方受投标文件之价目表上我方要约金额的约束。**

**3.此栏内投标报价总价应与“报价明细表”中报价总计价相一致。**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名称** | **工作内容** | **单项最高限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建筑工程规划验线 | 一、复核内容：  1.建筑工程规划验线分为验灰线(垫层)和±00复验两个阶段。建筑工程验灰线主要确定拟建建（构）筑物的现场位置。建筑工程±00复验除确定位置外，还包括建（构）筑物的±00标高及各层地下室底板标高。  二、复核要求：  1.规划验线分为验灰线(垫层)和±00复验两个阶段。建筑工程验灰线主要确定拟建建（构）筑物的现场位置。建筑工程±00复验除确定位置外，还包括建（构）筑物的±00标高及各层地下室底板标高。分期建设的建筑工程，则应结合建设进度实行分期验线。 | **5000** | 栋 | 60 |  |  |  |
| **2** | 建筑工程“多测合一”测绘成果复核 | 一、复核内容：  1.建筑工程竣工“多测合一”成果复核主要对政府投资居住类项目、企业投资民用建筑类（房地产）项目及需要开展抽检的项目”多测合一”成果开展复核工作。其中政府投资居住类项目重点复核指标：总建筑面积、基底面积、总高度、绿化面积、人防面积、用地红线等。企业投资民用建筑类（房地产）重点核实指标：总建筑面积、基底面积、总高度（含室内外地坪标高）、绿化面积、人防面积、用地红线、围墙位置等必须全部复核。其他需要开展抽检的项目重点核实指标：总建筑面积、基底面积、总高度（含室内外地坪标高）、绿化面积、人防面积、用地红线、围墙位置等必须全部复核。项目的社区服务用房、居家养老，物业用房，文化设施、开闭所、开关站等公共配套设施必须全部复核。  二、复核要求：  1.规划测量复核 规划测量复核主要复核总建筑面积、建筑密度、建筑物高度及层高、竣工地形图、图表质量、技术文档质量等。  2.房产测量复核 房产测量复核是整个建筑工程竣工测绘成果复核中至关重要的一项，也是近几年“双随机”检查中出错率较高的部分，主要复核房屋总建筑面积、房屋各套建筑面积、房屋各套套内建筑面积、观测质量、计算质量、资料质量等。  其中房产测量复核采用随机抽样的方式抽取样本，结合房屋功能复杂程度和户型分布情况抽项目总幢数的30％及以上，确保样本均匀分布。  3.绿地测量复核 绿地测量复核主要复核红线内绿地面积，绿地界址点平面位置中误差、绿地竣工地形图、绿地测量成果表、图面整饰质量、资料完整性等。  4.用地测量复核 用地测量复核主要复核围墙或围合界限及界址点平面位置中误差，用地红线资料收集的齐全性等。  5.人防测量复核 人防测量复核主要复核人防区域面积和尺寸，人防、非人防、兼顾人防面积情况，检查其是否满足规划审批要求。  6.地下管线测量复核 地下管线测量复核主要对管线点与地物相对位置等测量精度的复核，管线属性齐全性、正确性、协调性、逻辑一致性、图面整饰及附件质量、资料的完整性等。 | **1.74** | 平方米 | 1261140 |  |  |  |
|  | 总计 | 小写： |  |  |  |  |  |  |
| 大写： |  |  |  |  |  |  |

**注：**1、有关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费用，包括合同签订后的人工费、服务费、办公费用、成果文件、现场调研费、交通费、通讯、住宿费、会务费、采购代理、税金、利润、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均计入报价，招标人不在支付额外费用。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以上表格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

4、以上报价总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对应标项投标报价”相一致。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格式八：****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特别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需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此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此函。

备注：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投标文件封面

**柯城区建筑工程规划验线、竣工“多测合一”成果复核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JZH20240228**

投

标

文

件

**标项名称：**

投标人：（加盖公章）

地址：

日期：

**第六部分 评分办法**

# 一、总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及相关法规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 2、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 （1）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不得超过总评委人数的三分之一）。

# （2）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

# 3、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4、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项目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投标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4）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二、评标程序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1、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评审； 2、投标文件报价部分审查； 3、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编写评标报告。 三、定标及定标程序 1、定标原则 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定标程序

（1）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评审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评分的高低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如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的，以商务技术得分高的为中标人。综合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优者为中标人；若综合得分、报价与技术指标均相同的，则摇号选取中标候选人。  
 （2）评定结果经采购人确定后，采购人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  
 （3）采购代理机构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四、评标方法**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供应商为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办法。

2、本项目为**商务技术分80分和报价分20分**合计评分，满分为100分。

**五、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商务技术评分（80分）**

本次商务技术文件评分的评定由各评委成员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审打分，每人一张评分计算表，并记名。投标文件各项评分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评分，如某张票的一个因素项目超过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票无效。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合计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得分（小数点后按四舍五入保留2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 **分值** | | **评审内容** | |
| **一、资信分（20分）** | | | | | |
| 企业实力  （6分） | | 0-2 | | 投标人经省级（含）以上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测绘成果及资料档案和保密工作考核合格的，得2分。  注：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书或文件（原件扫描件）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 | |
| 0-2 | | 2021年1月以来投标单位具有省级（含）以上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公布的测绘资质A级信用的得2分。  注：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书或文件（原件扫描件）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 | |
| 0-2 | | 2021年1月以来投标人具有省级（含）以上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类技能比赛获奖证书，每个得1分，最高得2人。  注：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书或文件（原件扫描件）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学会或行业协会证书不得分。 | |
| 类似案例  （2分） | | 0-2 | | 2021年1月以来（时间以合同生效日为准）投标人具有竣工综合测绘（多测合一、测验合一）复核案例的每个得0.5，最高得2分。  注：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
| 项目组实力  （12分） | | 0-12 | |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且主持过同类项目的得3分，最高得3分。  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大地测量学与工程测量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资格且同时具备房产测绘技术培训和测绘质量检查培训合格证书的得2分，最高得2分。  拟派实施人员中具有测绘地理信息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人员且具有测绘质量检查培训合格证书的5-7人的得1分，8人及以上的得3分，最高得3分。  拟派实施人员中具有房产测绘技术培训合格证书的5-7人的得1分，8人及以上的得2分，最高得2分。  拟派实施人员中同时具有民用无人机驾驶员合格证和UTC无人机驾驶证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2分。  **注：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同一人员只计取一次。须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项目负责人同时还须提供主持过同类项目的证明材料（合同或业主证明），须能体现项目负责人信息，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
| **二、技术分（60分）** | | | | | |
| 技术方案  （40分） | 竣工“多测合一”成果复核 | | 0-8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竣工综合测绘复核的具体技术解决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①方案内容齐全，技术路线、技术方法、工作程序和工作安排等内容详细完善，可行性强的得5.1-8分；  ②方案内容基本齐全，技术路线、技术方法、工作程序和工作安排等内容基本具备，可行的得2.1-5分；  ③方案内容欠缺，不够合理的得0-2分。 | |
| 0-8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进行综合评分。进度安排与采购需求契合，工作量及计划安排内容充实、节点之间细化合理，表述清晰、科学有效的得5.1-8分；进度安排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1-5分；进度安排存在欠缺，不够合理的得0-2分。 | |
| 0-8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质量控制体系的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分。质量保障机构到位，保障制度齐全，保证措施严密可行的得5.1-8分；保障措施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得2.1-5分；保障措施方案存在欠缺、不合理的得0-2分。 | |
| 0-8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成果数据样例进行综合评分。成果数据满足各业务专项要求，分析科学合理的得5.1-8分；成果数据基本满足各业务专项要求、基本合理的得2.1-5分；成果数据不够合理、可行性不够的得0-2分。 | |
| 规划验线 | | 0-8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提供规划验线技术解决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①方案内容齐全、技术路线先进、技术方法科学、工作程序合理、工作安排有序的得5.1-8分；  ②方案内容基本齐全，技术路线、技术方法、工作程序、工作安排基本合理的得2.1-5分；  ③方案存在欠缺、不合理的得0-2分。 | |
| 改进措施和合理化建议（8分） | | | 0-8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有效的改进措施和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分。改进措施和合理化建议技术路线精湛合理、工作程序简便科学的得5.1-8分；改进措施和合理化建议技术路线一般、工作程序一般的得2.1-5分；改进措施和合理化建议技术路线较差、工作程序混乱的得0-2分。 | |
| 保密制度和措施（3分） | | | 0-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密制度和措施进行综合评分。数据保密措施完善，安全保障措施完整、科学合理，有明确的成果资料保密措施和安全保障手段的得2.1-3分；保密制度基本齐全，措施基本完整、合理的得1.1-2分；保密制度和措施存在欠缺、不够合理的得0-1分。 | |
| 技术力量  （6分） | | | 0-3 | 硬件设备：  GPS－RTK测量仪5套（含）以上、全站仪5台（含）以上，得3分。上述设备每少1套（台）扣0.5分，扣完为止。  注：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发票和仪器检定合格证书原件扫描件为准评分，无法证明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 |
| 0-3 | 软件设备：  综合测绘相关软件5套以上，得3分。上述设备每少1套扣1分，扣完为止。  注：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发票原件扫描件为准评分，无法证明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 |
| 售后服务  （3分） | | | 0-3 | 对测绘服务期间服务承诺和后续配合期间的服务承诺进行评价进行综合评分。（0-3分） | |
| **三、价格分（20分）** | | | | | |
| 价格分（20分） | | | 0-3 | 建筑工程规划验线 | **▲本项目总价最高限价为 2494384 元，其中建筑工程规划验线单价最高限价5000元/栋，该部分总价最高限价 300000 元，建筑工程“多测合一”测绘成果复核单价最高限价1.74元/平方米，该部分总价最高限价 2194384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均为无效报价，并否决其投标。**  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 0-17 | 建筑工程“多测合一”测绘成果复核 |

注意：1、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商务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予以否决。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本项目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查询记录(提供网站截图复印件)；监狱企业应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上材料未提供不享受报价优惠。**

**▲3、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开评标程序**

1、工作人员宣布投标截止时间，截止时间以国家授时中心标准时间为准，宣布招标会议开始。

2、工作人员确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资格、投标文件递交等情况。

3、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若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工作人员将开启该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以完成开标。

4、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2）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3）在系统上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结果；

（4）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5）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6）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5、开标会结束。